

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王文敬先生于2013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，构成短线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处理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：

2013年4月3日，王文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500股，交易均价6.10元，交易金额3050元。2013年5月20日，王文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125股，交易均价6.25元，交易金额781.25元，获利18.75元（不含交易费）。

由于王文敬先生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六个月之内卖出公司股票，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5条规定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第18条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王文敬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王文敬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并自愿接受处罚的报告，称因新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，以致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同时，王文敬先生向董事会承诺：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；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”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

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，公司董事会将没收王文敬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。

公司董事会已向王文敬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